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，进一步提高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质量，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公司制定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。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主营轨道交通设备、起重设备、风力发电设备、挖掘设备、焦炉设备、齿轮传动、冶金设备、工程机械、油膜轴承、铸锻件等产品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，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、矿山、能源、交通、航天、铁路、环保等行业。

公司作为山西装备制造业的领军企业，2024 年，将坚持以装备制造业为根基，紧紧围绕“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国产化”产品定位，进一步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，做强传统产品、做优战新产品、做精批量产品，塑造更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；进一步加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、风电装备产业链协同发展，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成长，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；进一步深入推进转型项目，充分发挥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的主战场作用，积极推动提质增效扩量项目建设，组织好在建项目，打造好新建项目；进一步扎实推进数实融合，以打造“灯塔工厂”“智能工厂”“黑灯工厂”为牵引，推动产业数字化，培育数字化示范产品。公司将积极打造新质生产力，奋力完成全年目标，走好太重特色新型工业化之路。

公司聚焦主业，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，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一是向控股股东定向增发 7.69 亿股，募集资金 12.4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增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实现降低。二是有计划、分步骤地进行业务重组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。对于滨海板块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3 年将全资子公司太重（天津）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公司”）100%股权转让至控股

股东，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了滨海公司在上市公司的“全剥离”；对于风场运营业务，公司先后将全资子公司百色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太重（察右中旗）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，旨在聚焦主业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全面提高公司资产质量。一系列资本运作“组合拳”，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、改善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同时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盈利能力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认可度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根据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.56 元/股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至 2024 年 5 月末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,9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14%，最高成交价为 2.27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.14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10,828,000 元。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，自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起，未来 3 个月、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三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2024 年，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杜绝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依据。同时，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热线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面了解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关系。

四、强化公司规范治理与风险防控

2024 年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、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。

公司将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，强化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 and 责任担当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递最新监管要求，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。

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，重视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，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下一步，公司将切实有效执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，创新驱动发展，提升经营质量，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股东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回报投资者信任、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传递公司价值，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，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，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2日